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4.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

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

5、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1月25号，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届满。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b>(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54,318.45 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544,198.64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42.72%，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p>	<p>7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p>

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其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拟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81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 万股。首次及预留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变。

2、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15.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8 万股。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其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及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6 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技术骨干(23人)	95.00	28.50	28.50	66.50
业务骨干(16人)	59.00	17.70	17.70	41.30
管理骨干(37人)	161.00	48.30	48.30	112.70
合计(76人)	315.00	94.50	94.50	220.50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表中的数据均为转增后股数。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3,236	50.09%	-945,000	60,908,236	49.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35,194	49.91%	+945,000	62,580,194	50.68%
<b>三、股份总数</b>	<b>123,488,430</b>	<b>100.00%</b>	<b>0</b>	<b>123,488,430</b>	<b>100.00%</b>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